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应试用书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必备 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国电力出版社 北京 100070 电话: (010) 67339300 电子邮箱: zp@cepp.com.cn

注册
注册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通用技术标准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通用技术标准

注册土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应试用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必备 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大纲》中“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所用法律法规、主要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编写而成的,收录了必备的法律法规32个、通用技术标准7个。

本书是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的必备用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本科生和复习考研人员,勘(测)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监督等技术人员以及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必备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应试用书

ISBN 978-7-5084-4111-5

I. 注… II. 注… III. ①土木工程—法规—中国—工程
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土木工程—标准—
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TU—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6320号

书 名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应试用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必备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
作 者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43.5印张 1031千字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100册
定 价	79.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朱尔明

副 主 任 孙继昌

委 员 王国仪 沈长松 顾圣平 钱自立
施国庆 张 勤 吴继敏 刘晓青
余文学

丛书主编 沈长松 顾圣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培训教材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总论

主 编 沈长松 顾圣平
编写人员 沈长松 顾圣平 岑威钧 贺 军 张 勤 陈志坚
刘晓青 周建旭 刘永强 施国庆 钱自立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第一分册）

主 编 沈长松 顾圣平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编写人员 顾圣平 贺 军

水 工 结 构

编写人员 沈长松 陈礼和 周建旭 刘晓青 刘永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第二分册）

主 编 沈长松 顾圣平
副主编 张 勤 钱自立 施国庆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编写人员 陈志坚 张 勤 张发明 吴继敏 王建平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编写人员 钱自立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

编写人员 施国庆 余文学 陈绍军 孙 燕 陈晓楠 李 波 叶彩霞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复习题集

主 编 顾圣平 沈长松
编写人员 教材全体参编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必备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

主 编 沈长松 顾圣平 丰景春
编写人员 沈长松 顾圣平 丰景春 黄华爱 冯海瑜

前言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8号）文件规定，国家对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工程师注册执业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技术人员市场准入的管理方式。在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行业实施注册执业制度，对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对于应对我国加入WTO后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即将面临的全部开放、与已建立执业注册制度国家的执业资格互认准入、保护我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水利水电工程为土木专业的一项执业范围，按照工程安全、环保、公众利益的需要，分为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和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5个专业。

自2005年9月1日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正式实施。今后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由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经考试合格并注册后可以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名义执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

考试两部分组成。基础考试合格后方可报名参加专业考试。基础考试分为两个半天，分别进行公共基础和专业基础考试；专业考试分为两天，分别进行专业知识和专业案例考试。基础考试、专业知识考试不分专业类别，专业案例考试分专业类别进行。

本套丛书是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心编写而成的，全面阐述了《考试大纲》规定的核心内容，考试知识点明确，各章节及其以下条目均直接按《考试大纲》条目出现，以便于读者阅读查找。

本套丛书由《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培训教材》、《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复习题集》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必备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组成。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培训教材》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总论”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两部分组成，分上、下册编写。其中上册为“水利水电专业知识总论”的内容；下册分为两个分册，第一分册为“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和“水工结构”两个执业方向的知识内容，第二分册为“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和“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三个执业方向的知识内容。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总论”（上册）包括水利水电工程专业5个执业方向的基本内容，共分12章。由岑威钧编写第1章、第10章，贺军编写第2章，张勤编写第3章3.1节、3.3节～3.9节，陈志坚编写第3章3.2节，顾圣平编写第4章、第11章、第12章，沈长松编写第5章、第6章6.1节，刘晓青编写第6章6.2节、6.3节，周建旭编写第6章6.4节、6.5节，刘永强编写第7章，施国庆编写第8章，钱自立编写第9章。本册由沈长松负责统稿。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下册第一分册），共分8章。由贺军编写第1章、第2章，顾圣平编写第3～8章。此部分内容由顾圣平负责统稿。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之“水工结构”（下册第一分册），共分8章。由沈长松编写第1章、第4章，陈礼和编写第2章，周建旭编写第3章、第6章，刘晓青编写第5章、第7章，刘永强编写第8章。此部分内容由沈长松负责统稿。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下册第二分册），共分9章。由陈志坚编写第1章、第2章，张勤编写第3章、第8章，张发明编

写第4章、第9章9.2节~9.5节,吴继敏编写第5章、第6章、第7章,王建平编写第9章9.1节。此部分内容由张勤负责统稿。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之“水土保持”(下册第二分册),共分9章,由钱自立编写并统稿。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知识”之“征地移民”(下册第二分册),共分9章。由施国庆编写第1章、第3章、第4章,余文学编写第2章、第5章、第8章、第9章,陈绍军编写第6章、第7章,孙燕、陈晓楠参加了第1章、第3章、第4章部分内容的编写,李波参与了第2章、第5章、第8章、第9章部分内容的编写,叶彩霞参与了第6章、第7章部分内容的编写。此部分内容由施国庆统稿。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复习题集”由顾圣平、沈长松主编,教材全体参编人员共同编写。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必备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由沈长松、顾圣平、丰景春主编,编写人员有:沈长松、顾圣平、丰景春、黄华爱、冯海瑜等。本册由丰景春统稿。

本书是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的必备用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本科生和复习考研人员,勘(测)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监督等技术人员以及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海大学和有关勘测设计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了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手册和有关专家学者撰写的论文、著作,在此一并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和本书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书中缺点或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编 者

2007年3月

于南京清凉山麓

前言

第一章 法律 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29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 37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42
- 7 水利产业政策 (1997 年 9 月 4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5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5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120 号
发布) 6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公布) 65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77 号公布) 7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76
1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994 年 11 月 22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局水保 [1994] 513 号发布)	81
1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改)	82
1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14 日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4 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改)	84
16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2001 年 1 月 31 日水利部令第 12 号发布)	8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10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10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11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12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9
2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99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 号发布)	141
24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9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116 号发布)	144
2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 [1992] 20 号)	149
26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2002 年 9 月 3 日)	153
27	水利建设项目贷款能力测算暂行规定 (水利部水规计 [2003] 163 号)	15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	162

2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	171
3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04年版）	174
3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06年版）	261
32	勘察设计职工职业道德准则	458

第二章 通用技术标准

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水利部水规计〔1996〕608号）	459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DL 5020—93）	488
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L 5021—93）	527
4	防洪标准（GB 50201—94）	595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	621
6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 5180—2003）	642
7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DL 5061—1996）	662

第一章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 第一章 法律法规 ·

=====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

·第一章 法律法规·

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